



##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关于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所涉经费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财务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国际海底管理局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费用和益处。本报告为响应这一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有关管理局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地位的报告以及关于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费用和益处的摘要。因本报告所列理由，建议管理局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并在2013-2014财政期预算中编列用于这一目的的经费。
2. 提出这一请求的背景是，在2011年召开的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最近才了解到的情形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未将管理局视为共同制度的参与者，因为管理局没有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尽管它已采取参加共同制度的所有其他必要步骤，并有资格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采取立场的后果对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致使管理局无法推动为工作人员建立诸如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生活津贴等一些基本的服务条件的进程，也无法有效地利用《组织间协定》和相关工作人员流动和职业发展机制，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服务等方面的益处。从本质上讲，虽然法律状况仍含混不清，但实际情况是，除非管理局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否则，它在形成共同制度的政策中就没有发言权，尽管事实上它一直致力于实行这些政策。



## 一. 管理局的地位

4. 管理局自 1996 年成立以来，除了未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外，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参与共同制度。这符合缔约国公开表示的政策，即管理局应采用联合国的共同标准。

5. 管理局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它既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也不是一个具有与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专门机构相同地位的组织，而是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见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和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3 号决议)。认识到这一状况，管理局大会在其 1996 年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决定，管理局应争取联合国观察员地位，并请管理局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就管理局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进行谈判(见 ISBA/A/13 和 Corr. 1)。联合国大会当年提出了并行的要求(见第 51/34 号决议)。

6. 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0 月 24 日第 51/6 号决议给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1997 年缔结了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在得到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准前，关系协定签署后暂时适用。《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获管理局大会第 45 次会议核准。《协定》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获联合国大会核准，并于该日生效(第 52/27 号决议)。

7. 根据该协定的条款(第 11 条)，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在可行范围内，适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和便利人员交换，以便从他们的服务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该条的用语与联合国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议事规则附件(ICSC/1/Rev. 1)提及的诸如万国邮政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被视为共同制度的一部分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中的用语类似。

8. 根据最初的理解，管理局虽然是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但对其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因此，管理局大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确认，在核准其自己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之前，管理局应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与此同时，管理局大会要求其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c)款的规定，与养恤基金委员会秘书缔结一份有关管理局加入养恤基金的协定。

9. 按照管理局大会的要求，1997 年初采取了必要的步骤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基金的条例，签署了这样一个协定。同日，管理局和联合国也签署了一项特殊协定，对有关指控养恤基金条例没有得

到遵守的管理局工作人员的投诉，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权扩展至管理局。此举完成了管理局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必要行政步骤。

10. 2001年7月10日，管理局大会第79次会议核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该条例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完全一致。2001年11月，按照《工作人员条例》，管理局秘书长颁布了《工作人员细则》，该细则后被修订，并不时重新颁布。而且，正如管理局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所预计的那样，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1.2规定，联合国行政法庭(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该法庭“规约”规定的条件下，审理管理局工作人员提出的指称其聘用条款，包括所有相关的条例和细则未得到遵守的投诉并做出判决。

11. 2000年，又如管理局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所设想的那样，管理局申请加入《实行联合国共同工资和津贴制度的组织之间工作人员调动、借调和借用的机构间协定》。2001年2月26日，管理局成为《机构间协定》缔约方。

##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存在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核准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本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能……”

13. 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解释，“共同制度”一词是联合国薪金、津贴及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简写形式。共同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各组织在征聘员工方面进行竞争并促进人员交流。其起源可以追溯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缔结的关系协定。虽然这些协定的措辞不一，但其中大多数都有大意如下的用语，即各方同意制定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就业的条款及条件方面的差异，避免征聘人员中的竞争并促进人员交流。

1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正式的“成员”地位；那些承诺实行共同制度的组织，经以下方式参加和促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书面签署其“规约”并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相关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检查组缴纳会费。这些费用是在各参加组织之间按比例分摊的。也需要为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会议、培训方案和工作组编列经费。

15. 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的协调，获得安全管理服务。管理局将有权享受它由于在共同制度内的地位不确定而目前没有从中受益的下列服务：危机管理安排；参与安保管理小组(为

确定工作地点的类别以及调动和艰苦补贴提供信息)、搬迁/疏散安排方面的考虑、参与应急通信系统、医疗后送、安全培训和信息。

16. 管理局 2013-2014 财政期的参加费用估计数见本文件附件。

### 三. 建议

17. 请财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管理局对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立场。请委员会：

(a)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要求秘书长代表管理局采取必要步骤，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生效；

(b) 根据本文件附件所列费用估计数，在 2013-2014 年财政期预算中为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费用编列经费。

## 附件

## 2013-2014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缴款

(千美元)

机构	对联合国机构的说明	缴款计算方法	2013 年	2014 年	预算
			预算	预算	共计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其任务是规范并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联合国各组织共同负担的总额的 0.1%	9.0	9.0	18.0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唯一的独立外部监督机构，任务是进行全系统的评价、检查和调查	联合国各组织共同负担的总额的 0.1%	7.0	7.0	14.0
行政首长理事会秘书处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理事会)负责保持对联合国所面临的当前政治问题和关切的最新情况的了解。此外，它还按提交报告的机构的建议代表系统核准有关政策说明	联合国各组织共同负担的总额的 0.1%	3.0	3.0	6.0
联合国安保管理	安全和安保部负责安保管理系统的领导能力、业务支助和监督，确保工作人员和合格的受扶养人的最大安全，促使以最安全、最有效的方式开展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活动	最低缴款=75 000 美元	37.5	37.5	75.0
联合国关爱方案	使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庭受益的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工作场所艾滋病毒方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工作人员与所有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人员之比	1.0	1.0	2.0
双轨职业与工作人员流动	双轨职业与工作人员流动是联合国系统和伙伴组织支持的一个方案。其目的是协助全球流动家庭适应新的工作地点，并帮助外籍配偶/伴侣寻找工作和保持其职业生涯	海管局专业人员与所有联合国组织的专业人员之比	0.5	0.5	1.0
与联合国项目有关的差旅费		由海管局承担	50.0	50.0	100.0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分摊费用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队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工作人员与所有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人员之比	7.5	7.5	15.0
			<b>115.5</b>	<b>115.5</b>	<b>231.0</b>